

阜宁新材料创新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阜宁新材料创新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SWGC-D2025-0227

甲方：（买方）阜宁县科学技术局

乙方：（卖方）常州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新材料创新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新材料创新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阜宁新材料创新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阜宁新材料创新中心立足于阜宁县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以增强阜宁县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方针。阜宁县科技局拟寻求科研单位，采用其科教技术优势，进行阜宁新材料创新中心二期运营场地建设及运维服务。建设及运营要求围绕“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技术升级”等重点领域，为提升产业能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



重要作用。采购资金为帮扶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详细内容见本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境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1482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在阜宁新材料创新中心成立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无息）。

九、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止。

4. 泄密责任：若甲方人员因故意或过失泄露乙方保密信息，甲方需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相关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止。
4. 泄密责任： 若乙方人员因故意或过失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相关赔偿。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

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隐患均和甲方无关，一切安全问题都由乙方自己承担。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在采购人的权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该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存档贰份。

甲方：阜宁县科学技术局

地址：阜宁县城南大厦 A 座 30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61181122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张